

#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热电厂文件

新圣热〔2021〕21号

###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，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，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圣雄热电厂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两种，分别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，一般固废是指灰渣、石膏，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。2021年1-9月圣雄热电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危险废物：

(1) 废旧铅蓄电池（HW31）：共计产生废旧铅蓄电池 10.54 吨，分别在 3 月 21 日和 9 月 23 日办理转移联单，委托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（危废经营许可证号：650106-02）处置。合法处置率 100%。

(2) 废矿物油（HW08）：共计产生废矿物油 7.28 吨，其中 7.14 吨委托新疆凌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危废经营许可证号：

6501060079) 处置, 0.14 吨在危废库房暂存。合法贮存、处置率 100%。

## 2、一般固废:

(1) 灰渣: 共计产生 496207.08 吨, 分别运至水泥厂、十一化建和搅拌站综合利用, 未综合利用的部分运至灰渣场堆存。

(2) 石膏: 共计产生 62685.04 吨, 运至灰渣场堆存。

灰渣场是通过环保验收的正规渣场, 一般固废在拉运过程中覆盖篷布避免逸散和扬撒, 在灰渣场堆存时层层碾压, 符合相关要求, 合规处置率 100%。

如有异议, 请向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安全环保处反映。

联系人: 任品红

联系电话: 18599086020

邮箱: [3075310379@qq.com](mailto:3075310379@qq.com)

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热电厂

2021 年 10 月 26 日